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8月27日 14:00~15:45

地點：5樓階梯教室

會議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楊校長耀焜

紀錄：陳汝慧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149人，已出席人數117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校務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歡迎全體教職員在結束兩個月的暑假後回歸竹圍高中，並期許在新學年度中，大家的各項校務工作都能順利且愉快。

三、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執行情形：學務處照案執行。

(二)對上次決議案執行及其他校務推行情形之檢討：無。

(三)校長校務報告：

1. 班級與學生人數現況：115學年度國中部編制為22班（七、八、九年級皆為滿招狀態），高中部為24班，全校合計46班，目前學生總計有1457位。

2. 新進同仁介紹：

國中部國文科林玟儀老師：透過介聘調至本校服務，擔任國文科專任教

國中部數學科吳正烽老師：透過介聘至本校服務，擔任705班導師

國中部地球科學科呂雅馨老師：通過今年國中教師甄選錄取擔任807班導師

會計室薛艷紅主任：自新北高中調任本校

3. 校務發展重點工作：

(1) 本校將在既有課程基礎上，結合淡水古蹟文化特色，持續強化與淡江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之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課程。

(2) 落實「卓越新北、在地就學」政策，透過「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深化與社區國中之策略聯盟，行銷本校經營績效與特色，鼓勵國中部學生優先直升本校高中部。

(3) 請全體同仁持續加強學生品德與生活教育，引導學生愛整潔、有禮貌、守紀律，培養全人教育的學習態度。

(4) 校長與各處室主任將積極爭取各項外部資源，用以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期盼全體同仁共同支持。

4. 行政主管調整介紹：新學年度行政主管微調：校長秘書由曹子文老師留任；教務處洪慧樺主任續任第二年；學務處陳振煜主任因借調至國家訓練中心協助10月中旬的亞運會，暫由張綺真組長代理學務主任，在此也特別感謝葉俊男主任過去三年的付出；總務主任為林義舜主任；輔導主任為鍾紫云主任；圖書館主任為楊憲勇主任；人事主任劉冠池主任、會計主任為薛艷

紅主任。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詳書面資料。

(五)家長會報告：

本年度修訂班級家長代表選拔辦法，改為最多可選出3位（至少1位即可），家長代表大會預計定於9月19日學校日會後召開。

(六)教師會報告：

大家好，我是新任理事長蘇柏綱，在此感謝同仁支持，目前與全國教師會爭取到優惠入會方案，歡迎新進同仁與代理教師踴躍參加，提供自身尋找優質保母以及保母與我們夫妻曾經授課之學生家庭的善意循環為例，鼓勵全校教師莫忘初衷，發揮教育熱忱。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類別：教務處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科目缺課節數達1/3」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A號令)第25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修訂。

辦法：如附件「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科目缺課節數達1/3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討論過程：

生輔組長：由於現行校務行政系統技術上只能統計總缺課率，難以在學期中自動算出並提供單科缺課預警名單。

教務主任：將在明日研習時與註冊組研商系統上預警的可行性。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後，若有執行困難再行修正。

提案編號：2 提案類別：教務處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如附件「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另草案中第12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文字誤植，請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將第12條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祝福大家。

七、散會（15：45）。